

系统经济法论

XITONG JINGJIFA LUN

◎ 孔德周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系统经济法论

孔德周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郭善珊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系统经济法学/孔德周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 10

ISBN 7 - 80182 - 494 - 6

I. 系… II. 孔… III. 系统 - 经济法 - 论
IV. D922. 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78588 号

系统经济法学

XITONG JINGJIFA LUN

著者/孔德周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 11. 625 字数/ 255 千

版次/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494 - 6

定价：21. 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26587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序

德周同志硕士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是我的老朋友、老战友徐杰教授和黄勤南教授等的高足。1995年硕士毕业后，到高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1997年以优异成绩，考入人民大学法学院攻读博士学位。

德周同志一直酷爱理论研究，具有比较深厚的哲学和法学理论功底，且勤于思考，善于思考，并敢于坚持真理，勇于探索和创新，十多年中，尤其在经济法理论方面，取得了突出的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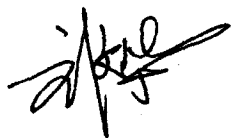
经济法的理论问题是一块难啃的骨头，又是经济法学中最“清贫”的一个研究方向，许多人知难而退，不敢问津，德周同志却对其情有独钟，一直锲而不舍，执着追求，写了多篇很有份量的文章，如《“纵横统一论”是科学的经济法学基础理论》、《系统科学在经济法学理论研究中的应用初探》等，显示了相当的理论功底和科研水平，在学界亦引起较大的反响。

本书是德周同志在其博士毕业论文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成果，集中体现了他十几年来在经济法理论方面潜心研究的心得。本书的突出之处是，它揭示出我国当前经济法理论研究的主要缺陷，即缺乏唯物辩证的思维方法，并将系统科学的思想和方法全面、深入地应用于经济法学的理论研究之中。可以说这是自经济法学产生一百多年来的首创。德周同志对经济法学研究中

2 系统经济法论

较普遍使用的机械还原论分析思维方法的缺陷做了深入的分析，运用系统方法这一新的、具体的辩证思维方法，解释和阐明经济法产生经济法的根源、经济法的理念、经济法的地位，以及经济法的调整方法、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等一系列经济法学的基本理论问题，阐述和弘扬了经济法学基本理论的应有之义，获得了一系列创新性的认识，为推动和丰富经济法的理论研究做出了新的、较大的贡献。

书中体现的作者踏实、严谨、勤思、创新的精神和勇气，研究问题的深入细致，决不人云亦云的认真态度，都是难能可贵的。例如在商法的地位问题、普通法与衡平法并行之制问题等问题上，作者从理论剖析到历史分析到实证分析，提出了自己独到的见解。其他例子不一而足，且留待读者品鉴，相信会有同感。



2005年5月1日于人民大学宜园

导 言

经济法现象产生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真正形成和发展则是20世纪的事，在我国则发轫于20世纪70年代末的经济和政治体制改革。它的出现，动摇了自罗马法以来两千多年的漫长历史时期中逐步形成的、曾经被许多学者，包括许多世界闻名的古今法学大家认为是至善至美、不容置疑的法律体系，也打破了埋头忙于对传统法学体系进行考证、细化和修补工作的学者们心中数百年度诚的宁静。崇尚理性思维、追求体系完美的大陆法系一些学者惊喜之余，挥笔鼓舌，企图为其在传统的法律体系中谋求一个正统的地位，另一些学者则于短暂的瞠目之后，投入了维护既有法律体系和法学体系的论证工作。

法学界便开始了规模巨大的关于经济法现象的理论之争。

自上个世纪二、三十年代以来，争论先是遍及欧亚大陆成文法系各国，现已影响至英美法系国家。在社会主义国家，由于意识形态的影响，这种理论之争显得更为激烈，耗时之长、投入的人力和精力之多，实属罕见。

在我国，1979年始，随着“经济立法”和“经济法”二词在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讲话中、党和国家权力机关的文件中出现，法学界开始了对经济法学的研究。实际上，中国法制建设走上正轨，中国大规模的法学研究，正是从经济立法和对经济法学的研

2 系统经济法论

究开始的。翻阅有关经济法学研究的资料,不难发现,当时法学界中,鲜有对经济法保持沉默者,^①尤其是民法和经济法学界的师生。几所法学专业院校两个专业的学生之间经常的、自发的集体论争,曾是校园有趣之一景。诚如亲身经历过当年论战的一位前辈所言:“许多人的法学学术生涯,都是从对经济法的论争开始的”。甚至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经济法现象的出现,实际上促成了我国科学的春天里第一片绿叶的萌发。

无庸讳言,我国在引进了“经济法”这一概念的同时,也引进了各种观点和观点间的争论。直至20世纪90年代初以前,经济法学者和民法学者在关于经济法地位问题上的论战都处于“热战”的状态,其规模和激烈程度,丝毫不亚于前苏联。《民法通则》的通过也没能如一些学者之愿,将“战火”浇灭。

传统的部门法划分理论认为,部门法独立的基础是特定性质的社会关系以及由此决定的独特的法的调整方法(甚至法的调整原则、法保护的利益、法体现的价值)的存在;经济关系可分为“纵向”和“横向”两种,相应地经济关系领域只应允许两个部门法的存在。承认经济法的独立,就必须修正这一划分理论,但它又是大陆法系完美的法学理论体系的支柱。

在经济法地位问题上的法学大混战便以此矛盾为核心展开了。

90年代以前,关于经济法地位问题的争论主要集中在经济法

^① 梁慧星研究员在一篇文章中写道:“不仅民法学界和经济法学界的学者悉数卷入论争,就是许多法理学者、宪法学者和行政法学者,也被潮流所挟,被迫表明立场,所发表的文章数量之巨,所耗费的人力、物力,难以计数。”见《佟柔先生与民法经济法论争》,载《佟柔文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的调整对象上。至80年代末,各种观点之间的分歧仍很大,但经过10年的争论,各种观点都已“知无不言”、“言已殆尽”,争论已无多少新意,以调整对象为核心的争论到了僵持阶段。

90年代后,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提出后,关于悬而未决的商法地位问题的争论更加活跃,并与经济法的地位问题联系了起来。经济法学研究的重点也从调整对象转到了经济法产生的原因与发展规律,经济法的宗旨、价值取向,经济法的功能,经济法的调整目的、调整层次和发挥作用的领域等问题。但是,经过又一个10年的研究,世纪之交,经济法学又陷入了80年代末的那种僵局。关于经济法地位问题的争论逐渐由“热战”转为“冷战”。两个学科的学者虽然并不直接面对面地争论,却绝对不是因为已经有了“一致的意思表示”,只不过是因双方“不屑于”争论,或因为已经知无不言,认识到只有冷静、潜心地研究,才能获得最终的胜利。但很容易感觉到,直到目前,民法学派和经济法学派对立的阵线仍很分明。否定经济法的学者,不能否认现实中仍有许多人承认经济法、经济法学的研究仍在大规模地进行,也不能否定传统法学理论和法制实践中存在某些其自身不能解决的深层次矛盾;肯定经济法的学者也苦于一直没能找到有说服力的理论和建立完善、成熟的经济法学理论体系,最终使经济法的独立地位得以不容置辩地确立。正如一位学者所言:“经济法‘幽灵’及其不成熟理论之顽强存在”,二十年来,一直是“令我国法学界,尤其是民法学经济法学界颇为烦恼的一件事。”^①

^① 史际春《经济法的地位问题与传统法律部门划分理论批判》,载《当代法学》1992年第3、第4期。

4 系统经济法学论

从我国经济法学研究的发展来看,由于中国学术未能实现与政治的最终相对独立,受学界追求正统、正宗地位的功利目的、学者残余阶级斗争观念等因素的影响,加之立法任务繁重,立法理论准备严重不足,研究力量有限等因素的制约,在学理研究中基本上停留于与民法、行政法主要是前者的“地盘”之争,主要局限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问题。其间不乏深刻的理论探索与研究,但也有不少只是“战”而无“论”,有人云亦云、有观点而无理论者,也有不理睬他人而自言自语者。这些现象^①的存在。使经济法与民法的论争及经济法学界内部的某些观点之争不太像理论争鸣,更像是一群农夫在争田地界标的位置。经济法学理论仍有待从幼稚走向成熟,已成为经济法学界的共识,经济法学的研究,还未能彻底消除一些人对经济法学是否有理论的疑虑。

正确地为经济法定位,直接关系到经济法学的未来,而目前的法学理论又认为部门法的地位直接取决于它的调整对象。因此,我国经济法学自产生以来,便开始了马拉松式的围绕其调整对象问题的激烈争论。然而,确立经济法适当地位的意义不止于此,也不应停留在这一意义上。法学研究的最终目的,是要为国家的法制实践服务。能否正确找到经济法的适当地位,关系到经济法体系的建设,关系到整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建设,从而最终关系到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

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及其调整对象的重要程度,无疑是经济法学理论需要首先解决的现实问题。然而,要准确地界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并获得关于经济法现象更丰富、具体和科学的认

^① 参见张守文《经济法学发展中的若干问题》,载《中外法学》1998年第3期。

识，必须对经济法产生与发展的规律、功能、宗旨、价值、基本原则、调整方法，以及经济法的体系等问题予以深入的探讨。

通过多年对经济法学各个理论观点、主张及其发展变化过程的考察，笔者发现，我国甚至在世界范围内，经济法学研究中存在的最大的问题就是方法论问题，我国在上个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和世纪之交，各种经济法学理论观点之争两次出现了无话可说、却又分歧巨大的僵局，其根源就在于不同观点使用了不同的方法论，或者在研究民法和经济法的时候使用了相同的方法论。在对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问题进行研究的过程中，机械还原论分析的方法对学者们影响的普遍性和严重程度，已经达到了令人震惊的地步。

经济法是一个体现对经济关系综合治理要求的部门法，对经济法学的研究必须要用辩证的、整体的思维方法，而目前较普遍使用的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则无异于缘木求鱼，将经济法完整而又和谐的体系肢解为各种法律规范杂乱无章的混合体。

经济法学的研究如果不在方法论上有所改变，进行一场思维方式的革命，就永远也不能完成“从幼稚走向成熟”的飞跃。

因此，本书主要从方法论问题入手，在介绍系统科学的思想和方法的同时，试图运用这一科学的方法论，通过对上述经济法理论中重大问题的探讨，获得关于经济法现象更科学、更丰富的认识。

摘 要

一、总结经济法学研究的现状，指出其中存在的问题及其根源

观点林立而又良莠不齐，是经济法学理论研究的一大特点，这种现象导致了经济法学研究力量的分散，不适当的观点更造成研究力量系统的内耗，妨碍了科学的经济法理论体系的形成。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主要有：（1）建国后长期在政治、经济、法律上的“一边倒”倾向和改革开放前长达 20 年程度不同的法律虚无主义思想，与资本主义及其以前社会所形成的全部制度和思想成果的“彻底决裂”以及 50 年代中期以后与苏联“修正主义”的“彻底决裂”，使我国的经济学、法学缺乏理论和观点的储备，缺乏一直从事法学研究的专门人才的储备；（2）我国渐进性的经济体制改革实践使人们在不同时期形成了不同的认识；（3）我国的法学研究一直存在“注释法学”的倾向，缺乏前瞻性思维；（4）学者从事学术研究的目的和态度方面的原因；（5）缺乏辩证思维是经济法学理论研究中突出的问题。

二、介绍系统科学和系统方法的涵义，论述系统科学在经济法学研究中的意义

经济领域内国家调节手段与市场调节手段的协调结合，使纵向经济关系和横向经济关系由过去的彼此孤立、对立走向当代的

2 系统经济法论

协调统一，并进而形成经济关系大系统；现代电子信息技术广泛应用和互联网的发展，以及在环境保护领域国际合作的需要，导致了世界范围内以经济关系为主要内容的“地球村”的逐渐形成。这种新的形势要求我们改变过去的思维方式，必须用系统的方法来处理社会关系领域内的一切宏观问题。对于经济法来说，它的产生的根源就在于上述经济关系的变化，其根本任务就是要解决经济关系法律调整中纵向与横向经济关系的矛盾问题，这一根本任务使它必须要有系统的思维和综合解决问题的方法；同时，认识经济法这一对传统的法律体系造成巨大冲击的法律现象，也必须用辩证的系统方法。

本书对系统科学的知识做了简单的介绍，主要包括它的基本内容、体系、系统的原则和方法，它与唯物辩证法之间的关系等。

三、论述经济法、经济法学的主客观基础，即经济法、经济法学产生的根源、存在和发展的条件

关于这一问题的结论，直接决定着有关经济法的本质、经济法的宗旨、经济法的价值、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体系、经济法的调整方法等等一切其他重大问题的观点及其具体内容。因此，它是全部经济法学基础理论的基础。

经济法作为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产生和发展的根源在于客观的物质生活条件，体现为作为法的调整对象的经济关系的特殊要求；同时，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必须通过人的意识和意志来实现，因此，经济法的产生，又是与人的主观努力分不开的。基于这一认识，本书将经济法的基础分为客观和主观两个方面种。

(一) 客观基础方面

通过考察西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主流经济学说的演变史和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历程,得出如下结论:西方各国在宏观经济政策上,自原始积累时期始,都是由单独使用政府调节或市场调节到结合运用两种经济调节手段,并逐步自觉地将二者协调统一起来;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开始后,改变了过去经济领域中只有政府的管理或政府管理占绝对统治地位的局面,使两种手段逐渐得到结合和协调运用。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我国,无论是国家经济政策的制订者还是经济学家,都在探求两种经济调节手段的最佳结合方式。对两种调节手段的协调运用又使纵向和横向两种经济关系由彼此对立、“板块式”存在发展为相互制约、相互统一和融合,以“行政权力本位”为宗旨的行政法和以“个体权利本位”为宗旨的民法不能继续对全部的经济关系进行有效的分割调整,客观上需要有一个新的部门法解决经济关系调整领域中的这一重大矛盾问题,经济法便应运而生。资本主义经济法和社会主义经济法有着共同的产生规律,只不过具体过程不一样,资本主义国家是先有单纯的市场调节而后用政府干预来对其予以制约,我国则是先有集中的计划体制而后引进市场机制并对政府管理经济的权限和方式予以改进。两种手段的协调运用、纵横经济关系的对立统一,正是经济法产生、存在和发展的基础。

实践证明,在单纯使用政府调节或市场调节,只会产生对行政法和民法的需要,因此,认为经济法产生的根源在于政府对经济的干预的观点即“国家干预论”是片面的。

(二) 主观基础方面

经济法与经济法学同时也是人类思维方式的发展和学科分化与综合的产物。法的产生和发展是客观和主观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社会关系的客观要求必须通过统治阶级的法律意识才能上升为法律,部门法和部门法学则更受统治阶级及法学家主观因素的影响。法律及法学发展过程中的诸法一体阶段、一体诸法的解体和近代法律及法学体系的形成、以及当代公法与私法的彼此融合和经济法的形成,分别与古代朴素的整体观、近代自然科学奠定的还原论、以及当代的辩证系统观相对应,经济法和经济法学是辩证系统观不自觉地运用于立法和法学研究领域的结果。

四、揭示经济法“社会本位”宗旨的内涵,提出关于经济法价值的主张

(一)“社会本位”的内涵

“社会本位”可理解为社会公共利益至上。社会公共利益体现为有利于每个社会个体维护和实现其合理权益的良好的社会秩序,以及对国家、地方、集体和个体等各种主体的权利(力)和物质利益、近期利益与远期利益、当代人的利益和未来人利益的协调与一体保护。社会不同于国家,这一认识是在近现代政治、经济发展的客观基础上,用辩证的系统观取代近代还原论思维的结果。

(二)关于经济法的价值

民法的目的和价值取向建筑于“经济人”假设的基础之上,经济法的产生则体现了对“经济人”应服从社会利益的客观要求。当前世界各国都在积极探索可持续发展模式,我国于上个世纪90年代初明确提出要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经济法在这一新的经济发展模式的法律保障领域,应起着主要的作用。因此,经

济法必须考虑整体的利益，必须保证为未来人经济的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经济资源、经济制度资源以及平衡的经济结构。经济法理解的“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应该是在坚持经济公平前提下兼顾社会公平，而所谓的经济公平，就是经济领域应严格遵循市场规律，谨慎使用国家经济优惠政策。

作者认为，经济法的价值就应该是“整体的、长期的效益”或“整体的、兼顾代际公平的效益”，也可以表述为即“整体的、长期的、对人类有益而无害的高效率”。经济法的价值是个多元的、多层次的系统，“多元”指经济法不仅有调整经济关系的功能，而且在培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应有新的道德价值观念方面起着积极的作用；经济法的调整和经济法学的理论，对于政府在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的正确定位也有重要的意义；“多层次”指经济法的最高价值必须靠其下一层次价值来实现，上下层次之间是目的价值和手段价值的关系。

五、运用系统的方法，对经济法调整方法的“综合性”作出新的解释，并对经济关系法律调整中民法、经济法和行政法的分工工作了一些新的论述

调整方法一般说来不应作为部门法的划分标准，它与后者是形式和内容的关系，而内容往往可以用多种形式来反映。但是形式是为内容服务的，在一定的程度上反映内容的性质和根本要求，有时某种本质必须靠某种形式来反映，某种形式在一定条件下也必然反映某种本质。仅仅是相对于法或部门法来说，法的调整方法才只是一种形式，它也是一个形式与内容的统一体，它的“内容”往往同时也是法及法律规范不可缺少的因素或内容，例如法律责任。经济法的独立，正是因为经济领域中出现了不能还

原为单纯的纵向和横向两部分的经济关系，而针对这种经济关系，它提出了同样不可分解为私法和公法方法的调整方法和原则。

一直受到广泛批判的“纵横统一论”认为，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纵向和横向经济关系有着越来越紧密的联系，但在实践中二者还是可以分开的。这种认识体现了辩证思维向还原论思维的妥协。狭义上的“纵横统一的经济关系”是一种新的经济关系，在实践中不可分解为纵向和横向两种，作此分类只是理论上的抽象，正如辩证唯物主义不可分解为辩证法和唯物论。

经济法应该成为调整纵向经济关系的主要法律部门，同时必然调整部分横向经济关系，而且，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也应由它调整。纵向领域，行政法的调整只具有程序上的意义，它只是保证市场经济关系存续的“地盘”，并不涉及经济关系的内容，即行政法调整权力分配关系，经济法则调整物质利益分配关系；平等主体间的经济关系并非都是横向经济关系，它可以分为平等主体间的平等关系和不平等关系；平等关系也并非完全自由发展的关系，引入“公平”概念后这点更好理解；组织内部经济关系则更属于“纵横统一的经济关系”，只能由经济法调整。

六、综合以上关于经济法具体理论问题的认识，论述经济法的地位问题

作者认为，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理论研究和立法实践中，经济法理论和经济法应承担起指导和协调的责任，经济法在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应有类似于“足球队长”的地位。

经济法通过以下途径实现其上述作用：（1）对经济关系进行现实的调整，并因此影响相关部门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本身；

- (2) 通过规定基本原则来指导相关部门法的立法及其调整活动;
- (3) 通过与相关部门法学理研究的合作, 指导建立协调统一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但是, 不能将经济法定位为调整经过民法等部门法调整而形成的经济法律关系的所谓“二次调整法”, 本书从系统的结构与功能的关系、法制成本和可操作性、以及该观点的经济学基础、法制实践基础等几个方面对其提出了质疑和批评。

本书还对商法的地位问题作了探讨, 认为它是历史上特定的时间、特定地域范围内和特定的环境条件下的一种法律现象, 只是公、私法融合过程中的一个过渡阶段。经济法产生后, 商法已完成了自己的任务, 其职能则由民法和经济法分别承担。

七、“纵横统一论”简评

经济法学在我国产生以来, “纵横统一论”很快就成为主流经济法理论观点, 直到 1992 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提出, 它在经济法学研究中的绝对优势地位一直没有动摇。中国经济法学也正是在这一理论的指导下, 完成了学科体系与理论体系的构建, 为经济立法提供理论指导并因而获得迅猛的发展。“纵横统一论”在我国经济法学发展中的作用可以说是功不可没。

而且, “纵横统一论”已经成为经济法学理论观点的一个集中代表, 而在随后的民法、经济法大论战中, 许多良莠不齐的观点都被作为“纵横统一论”的具体主张被批判。通过否定“纵横统一论”而否定经济法, 实际上成为学科大论战的一种策略了。

本书介绍了“纵横统一论”的基本观点和理论基础、发展过程中曾经有过的不足, 以及受到广泛批评的原因。指出正是由于对“纵横统一论”存在较多的误解、不适当甚至错误的表述, 以